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4001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700806160H

住址：秦皇岛市抚宁区抚宁镇骊骅大街89号

法定代表人：贺俊士

2024年12月24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现已查明，2024年12月24日4时你单位在线监测数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折算值为 $50.637\text{mg}/\text{m}^3$ ，超过了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规定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50\text{mg}/\text{m}^3$ ）。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负责人调查询问笔录、推送超标任务处置单、排污许可证相关页、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烟囱出口2024年12月24日3时45分至5时25分氮氧化物分钟数据及2024年12月24日0时至12月25日23时氮氧化物小时数据、现场照片、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维修岗位记录及环保系统运行日报表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14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5）4001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鉴于你单位在三个月内首次出现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锅炉烟囱出口氮氧化物）超标倍数小于0.1倍（0.01倍），24小时内已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8：“三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1倍，或者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10的或者噪声超标在3分贝以内，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